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1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聚德	股票代码	0021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颖	闫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传真	010-63048990	010-63048990	
电话	010-83156608	010-83156608	
电子信箱	qjd@quanjude.com.cn	qjd@quanjud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及食品加工销售业务，旗下拥有“全聚德”、“仿膳”、“丰泽园”、“四川饭店”等品牌。公司餐饮业务主要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包括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公司对开办直营门店投入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对加盟门店授予特许经营权，公司总部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实行统一管理。报告期末，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长春等地及海外开设餐饮门店共计 101 家，其中全聚德品牌门店 87 家（其中直营门店 38 家，加盟门店 49 家），丰泽园品牌门店 6 家（其中直营门店 2 家，加盟门店 4 家），四川饭店品牌门店

7 家（均为直营门店），仿膳品牌门店 1 家（直营门店），已形成以全聚德品牌为龙头，多品牌协同发展的态势。除中式正餐外，公司正在大力拓展团膳业务，目前运营 6 个项目。公司食品产业拥有全聚德仿膳食品公司和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全聚德仿膳食品公司生产并销售四个品牌特色食品，包括预制菜肴、肉制品、荷叶饼、烤鸭专用酱、特色面食、中式糕点、月饼以及休闲食品等十余个系列、百余种产品。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公司主要是以北京填鸭屠宰加工为主的生食加工销售业务，包括烤鸭坯类、鸭副产品等；以熏烧烤类、酱卤类、速冻调制品为主的熟肉制品加工销售业务，包括真空烤鸭、手工片制烤鸭、风味鸭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内领先的多元化餐饮产业集团为战略定位，重点打造“产品+服务+场景”新格局，聚焦老字号精品门店打造，落实“一品一策一方案”；食品产业加快研发，把“餐饮产品食品化”落到实处。公司坚持守正创新，从人、货、场三个基本要素和维度积极推进发展布局，从“人”的维度，一是创新传承模式，使全聚德挂炉烤鸭技艺得到有效技能人才储备；二是创新中生代传承，打造一支年轻厨师团队“萌宝星厨”，线上线下努力拥抱年轻人，实现对年轻人群的触达；三是创新传播方式，通过网络直播、非遗美食大课堂、烹饪劳动实践课等多种手段，讲述品牌故事，展示国家级非遗美食制作技艺。其次，在“货”的方面，积极探索产品创新，顺应 Z 时代的消费习惯与年轻潮流，坚持聚焦菜品，定期推出新菜单和季节菜单。同时，积极涉足预制菜，联合多个品牌打造产品矩阵，推进提质创新，多个品类预包装熟食产品和预制菜肴走向市场。在“场”的方面，面对新市场、新消费、新需求，通过新机遇赋能、新功能定位、新产品研创、新体验升级，对已有门店和新开门店进行大幅升级，实现了经营场所的“焕然一新”，对三大主力门店进行了场景再造，积极开设系列新形象店，不断提升公司美誉度和影响力，推动全聚德在新常态下的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17,703,75 2.72	1,506,686,76 1.81	1,536,293,77 7.72	-1.21%	1,776,724,45 3.65	1,809,106,59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793,733. 92	743,715,044. 11	745,178,684. 76	8.00%	1,021,255,78 9.30	1,022,242,21 1.1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32,347,62 4.15	718,795,481. 38	718,795,481. 38	99.27%	947,745,796. 76	947,745,796. 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60,039,528.2 2	277,537,688. 71	277,060,469. 86	121.67%	156,928,433. 06	155,942,011. 26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86,199.71	-286,130,307.76	-285,653,088.91	116.52%	-187,004,478.63	-186,018,0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3,722.03	-177,231,264.07	-177,231,264.07	170.08%	88,476,020.37	88,476,02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6	-0.9043	-0.9027	121.67%	-0.5110	-0.5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00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31.45%	-31.35%	39.10%	-14.24%	-14.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9,634,209.69	348,311,804.70	422,072,007.03	342,329,60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028.50	18,742,653.54	43,829,725.17	-11,706,8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9,458.00	16,533,485.20	40,665,832.28	-16,752,57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6,852.49	56,871,011.99	74,878,000.64	-27,302,143.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67%	134,691,476	0	不适用	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0.62%	1,927,500	0	不适用	0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0.61%	1,88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1%	1,561,530	0	不适用	0	
裴宏志	境内自然人	0.43%	1,320,000	0	不适用	0	
张亮	境内自然人	0.34%	1,050,3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890,424	0	不适用	0	
胡文静	境内自然人	0.28%	860,400	0	不适用	0	
曹赞军	境内自然人	0.28%	850,90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26%	803,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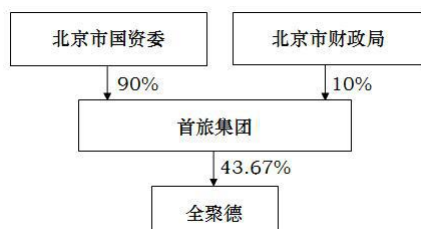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新增	0	0.00%	1,561,530	0.51%
裴宏志	新增	0	0.00%	1,320,000	0.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890,424	0.29%
胡文静	新增	0	0.00%	860,400	0.28%
曹赞军	新增	0	0.00%	850,900	0.2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新增	0	0.00%	803,100	0.26%
张正舟	退出	0	0.00%	0	0.00%
郑永添	退出	0	0.00%	0	0.00%
刘丹	退出	0	0.00%	0	0.00%
孙占松	退出	0	0.00%	0	0.00%
宁波方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达龙腾精选D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宁波日青木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青木化历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